



厦门工程造价  
Xiamen Construction Cost

# 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汇总

汇报人：冯佳



# 第一部分 计价文件汇总



一

人工费指数调整的通知

二

增值税的相关文件

三

专业类别界限划分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一、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的通知



## 五年来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通知

2017年	厦建价[2017]15号
2018年	厦建筑[2018]82号
2020年	厦建筑[2020]3号
	厦建筑[2020]5号
	厦建筑[2020]31号
2021年	厦建筑[2021]20号
	厦建筑[2021]28号



## 2017年 厦建价〔2017〕15号 2017年8月9日起执行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简称“**甲供材料**”）不计入相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内，但应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总价措施项目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等相关费用的取费基数，不计取税金。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GCG103-2008）执行。其中，人工预算单价按厦建筑【2014】1号文规定执行；为保证地下作业人员健康，按人工预算单价增加2元/工日计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作业健康保护费用的，并入人工费计算。



2018年厦建筑〔2018〕82号 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 1、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0536**。
- 2、人工费动态指数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同时适用于采用人工预算单价计价的工程。**塔式起重机的工费**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人工费计价方式的通知》（闽建筑〔2018〕17号）规定**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人工费指数调整**。
- 3、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自10月1日（含10月1日）起新招标、新签约的工程按该指数调整人工费。10月1日以前签定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人工费可调整的，10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该指数执行。我局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更新调整人工费动态指数。



## 2020年 厦建筑〔2020〕3号 2020年2月1日起执行

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084**。

## 2020年 厦建筑〔2020〕5号 2020年2月11日起执行

为加快推进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若干措施》（厦委办〔2020〕8号），结合《福建省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闽建筑〔2017〕38号）加强监测建筑市场人工费变化情况，我局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期间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疫情期间，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2016**。

## 2020年 厦建筑〔2020〕31号 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1、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278**。

2、《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建设工程计价问题若干指导意见》（厦建筑〔2020〕7号）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上浮20%的指导意见现调整为上浮10%。



2021年 厦建筑〔2021〕20号 2021年2月11日-2月26日执行

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26日，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以《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的通知》（厦建筑〔2020〕31号）发布的人工费动态指数为基础上调12%。

2021年 厦建筑〔2021〕28号 2021年2月26日-3月12日执行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春节期间及节后建设工程人工费用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6号）要求，结合近期厦门市建筑市场人工费实际情况，现将《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春节期间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的通知》（厦建筑〔2021〕20号）执行终止时间由“2021年2月26日”顺延至“2021年3月12日”



## 二、增值税相关文件



## 2016年《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5月1日起执行

**税金**是指**增值税**，按不含税工程造价即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之和乘以适用税率（现行为11%）计算。

## 2018年 闽建筑〔2018〕10号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一、《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第四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取费标准第五条税金现行适用税率为11%调整为10%。

二、材料（含设备）的可抵扣进项税率，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6%和10%。

## 2019年 闽建筑〔2019〕11号 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一、《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第四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取费标准第五条税金适用调整为9%。

二、材料（含设备）的可抵扣进项税率，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营改增后，施工合同计税方式与承包人实际纳税方式不一致的工程造 价是否调整？如何调整？ 闽建价〔2019〕24号 问题解答（四十五）

答：合同已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且约定具体调整办法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未明确约定是否调整或合同双方就是否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不调整工程造价。合同已明确约定可以调整或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调整的，但未明确具体调整办法的，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下列方式调整工程造价：

（1）**施工合同价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而承包人实际按**简易计税法**（或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可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在简易计税法适用方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56号文）规定，或者参照《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和闽建筑[2017]56号文规定，按照简易计税法重新测算工程造价；按照2016版或2017版费用定额重新测算一般计税法工程造价。按照重新测算的工程造价进行比较，当简易计税法工程造价高于一般计税法的，按此价差调增合同价，低于一般计税法的，按此价差调减合同价。



## 营改增后，施工合同计税方式与承包人实际纳税方式不一致的工程 造价是否调整？如何调整？ 闽建价〔2019〕24号 问题解答（四十五）

(2) **施工合同价采用营业税计价**而承包人实际按一般计税法纳税的，可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按照《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规定，重新测算一般计税法工程造价；参照《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和闽建筑[2017]56号文规定，重新测算**简易计税法**工程造价。按照重新测算的工程造价进行比较，当一般计税法工程造价高于简易计税法的，按此价差调增合同价，低于简易计税法的，按此价差调减合同价。

上述测算简易计税法和一般计税法工程造价时，应采用2016版、2017版费用定额和闽建筑[2017]56号文规定的费率，不应采用合同价中的费率，除此之外，合同价中的工程量、人材机价格、消耗量（预算）定额、其他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2017年 关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在简易计税法适用方面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筑〔2017〕56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规定，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就简易计税法如何适用《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费用定额》规定的取费基数与取费标准适用于一般计税法。
- 二、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法的，各项取费及税金的计算基数改为含税价（即不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及其单价均按含税价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 三、适用简易计税法的，企业管理费费率按《费用定额》规定一般计税法取费标准的90%计算，利润率按4%，总价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相关取费标准不变。其他项目费中按实际发票金额结算的项目，如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发包人检测费、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等，按实际发票金额乘以（1+增值税税率3%）计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8日



## 建筑行业简易计税方法适用范围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注意事项：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建筑企业的多个老项目可以部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部分选择一般计税方法。例如：一个建筑企业有A、B两个老项目，A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不影响B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 在建工程遇到2018年5月1日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工程造价是否调整？如何调整？

闽建价〔2019〕24号 问题解答（四十五）

答：合同未明确约定是否调整或合同双方就是否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工程造价和承包人实际纳税额影响有限，且调整工程造价工作量大，可不调整工程造价。合同已明确约定可以调整或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调整的，合同双方应根据具体项目实际已纳税或未纳税情形，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具体调整办法；确实难以确定具体调整办法的，可以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时间界限划分施工工程量，按照相应时期的销项税税率和进项税税率，分别计算工程造价。



## 三、专业类别界限划分



##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中专业类别界限如何划分？

闽建价〔2019〕26号 问题解答（四十五）

答：各专业类别界限划分如下：

（1）市政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的界限：有围墙的以**围墙**为界，围墙外为市政工程，围墙内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没有围墙的以**规划界限**为界，规划界限外纳入市政管理的为市政工程，否则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管道以**接入市政管网的第一个井**为界，井以外为市政工程，井以内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



(2) 市政工程与单独发包安装工程的界限：以**规划界限**为界，规划界限外纳入市政管理的为市政工程，否则为单独发包安装工程。

(3) 市政路灯工程与供电（电力）工程的界限：以路灯供电系统与城市供电系统**碰头点（一般为变压器）**为界，碰头点以前为供电（电力）工程，碰头点以后为市政路灯工程。

(4) 市政工程与园林绿化工程的界限：设计上**附属道路工程**的绿化（如边坡绿化）为市政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进行专篇设计的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的界限：**公共设施类园景项目**（如公园、动物园、游乐园）为园林绿化工程。非公共设施类园景项目以**围墙**为界，没有围墙的，以**规划界限**为界，界限外为园林绿化工程，界限内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室外总体。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单体建筑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或仿古建筑工程（含安装）。

(6) 各种厂（场）站类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给水厂、固废处理设施厂）中，厂（场）站区**围墙**以内项目，除各类地下式或半地下式池体构筑物、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车间为市政工程以外，其他配套设施区分专业分别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含安装）或单独发包安装工程。池体构筑物上方有建筑物的，**以池体与建筑物交接处分开划分**，池体为市政工程，建筑物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含安装）工程，因结构相连无法按部位明确分开的归入建筑物。



(7) 城市隧道、城市地下通道、城市管廊等工程，包括主体构筑物、照明、入廊市政管线以及为保证构筑物使用功能配套建设的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弱电、通风及空调等机电设备及安装等，**均为市政工程**。

(8) 绿化养护中配套的用水管道（喷灌、浇灌、滴灌）为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各专业工程除另有说明外，优先执行本专业预算定额，借用其他定额的，也执行本专业费率。



3、园林绿化工程中的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如何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

答：绿化工程执行绿化种植及养护费率，景观工程执行园林建筑费率。

4、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能否修改闽建筑〔2017〕20号文附件1~6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

答：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与闽建筑〔2017〕20号文附件1~6规定一致，不作修改。对项目名称进行补充说明的，列入项目特征中描述。

6、复合式盾构掘进通过复杂地层（如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80\text{MPa}$ 硬岩地层或孤石等），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GCG103-2008）时如何调整费用？

答：按照地质资料、施工方案计算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预算（含招标控制价）时可按下表规定调整，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

（GCG103-2008）配套执行的我省地区性补充定额可参照下表规定调整。



## 四、其他相关文件



## 闽建筑〔2017〕20号 关于执行《福建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017版)有关规定的通知

- 一、各专业工程执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
- 二、各专业工程执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的有关规定。
- 三、其他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暂列金额等费用、关于甲供材料等）



## 厦建筑〔2017〕49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内容的通知

一、风险费，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工程，其风险费费率按3%-5%计算；采用小项目施工简易招标投标办法的，其风险费费率按1%-3%计算。（3%）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计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的通知》（厦建筑【2017】35号）。

三、建筑废土运输费及消纳费，

1、我市渣土收纳费市场参考价为7元/立方米。

2、建设地点位于思明区、湖里区的工程项目，外弃土石方运输距离暂按35公里计算。

3、采用经核准的智能型渣土车运输建筑废土的，相应定额自卸汽车消耗量乘以系数1.33。土方开挖地点处于交通管制区域、白天无法外弃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可按相应运土定额乘以系数1.2计算。



## 闽建筑〔2018〕17号 关于调整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人工费计价方式的通知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的塔机定额（定额编号10117089-10117092）人工费调整为按照各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计价，不再采用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塔机使用期间的人工费信息价变化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 厦建筑〔2018〕84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计取建筑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费的通知

2018年10月17日开始执行

扬尘喷淋系统安装费	27元/米,
扬尘喷淋系统日常使用费	0.15元/米*天,
移动式喷雾机使用费	17元/台*天

## 厦建筑〔2019〕36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

2019年6月1日开始执行

鉴于施工现场围（墙）挡设置均在开工前完成，对于工程项目采用基础工程和上部工程分开发包的，以及工程项目采用分段或分期方式发包的，为确保实际施工围挡（墙）、喷淋系统的单位足额计取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的围挡（墙）长度，从上部工程或后期发包的标段工程文明施工费中进行统筹扣减给实际施工单位，且统筹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各标段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5%。

**同时厦建筑〔2018〕84号废止**



## 厦市监通告〔2020〕2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工程）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告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总〔2014〕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工程）》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闽建筑〔2020〕1号 关于完善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规定的通知

古建筑定额原人工费基价（含附件1） $\times 1.08 \times$ 人工费指数。

## 闽建筑〔2020〕6号 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加固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本定额的加固工程检测费用列入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 闽建建函〔2020〕14号 关于废除闽建建函〔2010〕173号等文件和相关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废除的具体文件：（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租赁服务指导价的通知》（闽建筑〔2017〕5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 闽建筑〔2021〕6号

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其他项目费中不再单列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使用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T13-339-2020）测算，并入企业管理费。施工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合理竞争保障费用投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远程视频监控使用费由甲乙双方根据使用情况另行合同约定。

序号	专业类别		费率标准 (%)
1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含安装)	6.9
		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安装)	
		构筑物工程 (含安装)	
2	市政工程		7.63



## 第二部分 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解释



## 一、说明五、土方工程：

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机械挖土方或淤泥流砂可按总挖方量的95%计算，人工挖土方或淤泥流砂按总挖土方量的5%计算。

（人工配合机械挖土比例由10%调整为5%）



## 二、建筑废土运输费及消纳费

1、我市渣土收纳费市场参考价为7元/立方米。

2、建设地点位于思明区、湖里区的工程项目，外弃土石方运输距离暂按35公里计算。

3、采用经核准的智能型渣土车运输建筑废土的，相应定额自卸汽车消耗量乘以系数1.33。土方开挖地点处于交通管制区域、白天无法外弃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可按相应运土定额乘以系数1.2计算。

★智能型渣土车套用自卸汽车10t以外定额子目

★项目是否处于交通管制区域，咨询项目所在地交管部门



三、基坑支护采用拉森钢板桩的，其土石方工程量的计算范围？  
闽建价[2020]16号 问题解答（四十八）  
答：按照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以及拉森钢板桩设计图示包含的范围计算。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十二条 土石方回填工程量按填方尺寸以体积计算。

★不用按土石方体积换算系数换算，土石方体积换算系数在计算土源、土方运输工程量中运用。



五、切割机切割石方、液压锤破碎石方、风镐破碎石方、静力裂解破碎石方定额的工作内容中的解小是指以装车为准。二次解小的费用需另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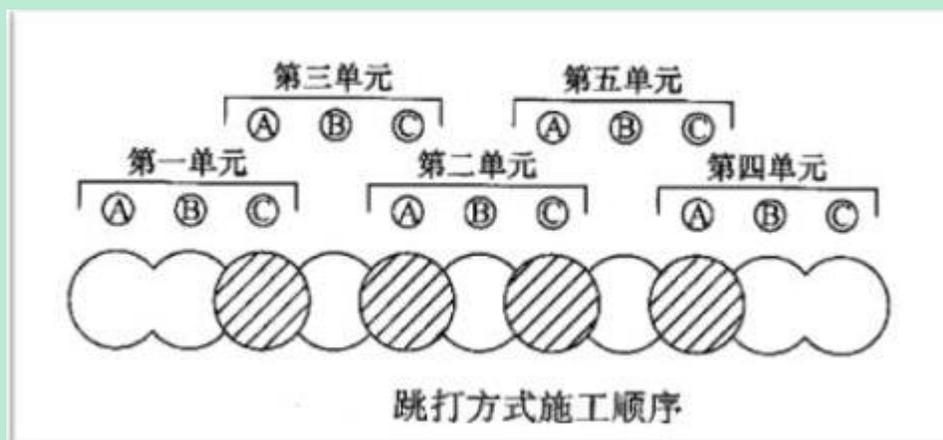
一、三轴水泥搅拌桩定额适用于哪种施工方式？

计算工程量时，桩数量及截面积如何计算？

答：三轴水泥搅拌桩定额按套接一孔法编制，适用于跳打方式和单侧挤压方式，其单幅桩由3个圆形截面搭接组成，工程量计算时，首开幅应计算3个圆形截面积，后续单幅桩计算2个圆形截面积，圆形相互搭接的截面积不扣除。



一、三轴水泥搅拌桩计算规则：三轴水泥搅拌围护桩按设计圆形截面积乘以桩长以体积计算，**不扣除圆形重叠部分体积，套打部分的体积不得重复计算。**





## 二、两条勘误

- 1、高压旋喷桩工程量计算按设计桩长加上超灌长度计算（勘误一）按米计算。（原定额按体积计算）
- 2、锚杆机械钻孔遇软岩、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可计算入岩增加费，遇软岩套用入岩增加费乘以系数0.35，遇较软岩套用入岩增加费乘以系数0.65，遇坚硬岩套用入岩增加费乘以系数1.5，极软岩不计算入岩增加费。砂浆土层入坚硬岩套用入岩增加费乘以系数1.2。（勘误三）



三、锚杆有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定额含锚头的制安。  
锚头制作、安装、张拉、锁定定额适用于锚杆采用预应力钢筋的情况。



一、预制钢筋混凝土桩配装长度超过设计桩长如何计算？

预制钢筋混凝土超出地面未打入部分应计桩身材料费。

打（压）预制方（管）桩按桩顶面（桩露出地面的按自然地坪面）至桩底面（包括桩尖）以长度计算。



二、预制钢筋混凝土桩身损耗率0.5%，不分现场预制或外购。损耗率包括了——废品率、运输损耗、堆放损耗、打桩损耗，未包括超出设计桩顶标高割掉部分和因不明地质原因造成的桩身损坏；超出设计桩顶标高割掉部分和因不明地质原因造成的桩身损坏，打入部分应该按实际发生数量并入打桩工程量计算。

三、说明七 采用机械快速连接打压预制管桩，相应打压桩定额人工费乘1.07，接桩材料费另算。



## 一、新旧定额不同的计算规则

**05定额** 凸出墙面的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体积不另增加；

**17定额** 凸出墙面的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按设计图示尺寸并入相应墙体以体积计算。



## 二、砌筑超高增加费的计算规则

1、砌筑超高增加费按超高部分砌体体积计算。  
工程量计算方法与模板一样，不需分段计算。

2、砌筑增加费高度确定，按砌筑操作工作面开始算起，而不是砌体高度。



## 一、问题解答

1、曲面板的混凝土套用拱板定额。（问题解答44）

2、钢筋混凝土楼梯调整只调整梯段部分，休息平台板设计厚度不同，不作调整。（问题解答48）

3、混凝土泵送费和混凝土调整费定额的工程量按照相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工程量乘以定额中的混凝土消耗量计算。（问题解答49）

4、混凝土台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勘误二）（原定额计算规则按面积计算）



## 二、关于《厦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预拌混凝土

- 1、预拌混凝土为市场综合价格，运距10公里包干。
- 2、水平泵送150m，不含垂直泵送。
- 3、预拌泵送普通混凝土泵送100m以下及泵送100m-200m，为建筑物的檐口高度。不含垂直泵送费。



### 三、关于钢筋

1、钢筋笼含箍筋焊接，不含主筋连接，套用相应连接定额。

2、钢筋接头数量按设计图示、规范要求计算，设计图示、规范未明确的按以下规定考虑： $\varnothing 10$ 以内的长钢筋按每12m计算一个钢筋搭接（接头）； $\varnothing 10$ 以上的长钢筋按9m计算一个搭接（接头）。

3、钢筋的长度按中心线计算。



- 1、本定额中的零星构件是指定额未列项目以外的结构性零散构件，单体质量在50kg以内的小型构件。
- 2、钢栏杆制作、安装是以吨为计量单位，适用于屋面防护栏杆等。



1、附框定额中已综合了附框与洞口之间的填充料及空口侧壁增加的水泥砂浆。有附框的相应门窗工程量仍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的面积计算，但相应门窗定额乘以系数0.98，相应门窗定额的填充料也不扣减。 闽建价〔2019〕33号

★型材含量以根据图纸设计调整，建议型材含量不乘系数。

2、平板玻璃损耗率按18%，钢化玻璃等其他玻璃损耗率按3%。（勘误三）



## 节能防水一体化系统屋面定额 闽建筑〔2021〕7号

适用于按现浇泡沫混凝土和与其紧密结合的防水层形成的具有保温、防水、和保护功能的一体化系统的屋面工程。泡沫混凝土找坡的平均厚度定额按200mm编制，设计厚度不同的，水泥、发泡剂、机械费按比例调整，其他定额消耗量不作调整；泡沫混凝土表面增强剂定额按 $0.4\text{kg}/\text{m}^2$ 编制，设计要求不同的，按实调整。（泡沫混凝土找坡层、承载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一、楼地面（含屋面）细石混凝土厚度在60mm及以内的，全部套用细石混凝土找平层或整体面层。厚度超过60mm的，面层30mm套用细石混凝土找平层或整体面层，余下的套用混凝土垫层。

★定额采用现浇混凝土，如采用商品混凝土时需计取调整费。



## 二、水泥砂浆

1、现浇混凝土随捣随抹适用于无装饰面层的做法。

2、水泥砂浆整体面层、水泥砂浆结合层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可以调整，砂浆、机械按比例调整。



### 三、其他需注意内容

1、石材厚度超过30mm（含30mm），定额人工乘以1.15.

2、金刚砂楼地面已含密封固化剂。（即消耗量密封保护剂）



## 一、抹灰

1、阳台位置墙面外侧装饰，设计要求为外墙面装饰的，套用外墙面装饰定额，设计要求为内墙面装饰的，套用内墙面装饰定额。女儿墙内侧、围墙墙面装饰均套用外墙面装饰定额。（问题解答48）

2、设计要求在抹灰层上满刮腻子后喷刷油漆涂料的，其抹灰层是套用一找平抹灰。（问题解答48）

3、外墙面垂直高度超过70m时，外墙抹灰厚度增加，90m内增加厚度7.5mm，90m以上增加厚度10mm，增加厚度按抹灰面全高计算。（一般为底层砂浆）



## 二、幕墙

1、幕墙型材损耗率按6%。（勘误四）（原定额说明8%）

2、10112197~10112200墙面挂钩式干挂石材、背栓式干挂石材一般适用于内墙。区分10112368石材幕墙（后切式背栓干挂）适用于外墙。



1、补充定额 吊挂式高强纤维水泥板  
闽建价〔2019〕33号

2、抹灰设计厚度与定额取定厚度不同时，  
厚度在20mm以内，人工费不变，材料费及机械费按同比例调整。

厚度超过20mm，人工费乘以系数1.2，材料费及机械费按同比例调整。



1、补充定额 金属面环氧富锌防锈漆、水性无机富锌防锈漆定额，按设计图示尺寸展开面积计算。

闽建价〔2019〕33号

2、防霉涂料不含刮腻子，如需刮腻子，套用刮腻子定额。（软件已调整）



设计要求的栏板、栏杆主材消耗量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其消耗量按照设计要求调整，人工、机械不作调整。（问题解答48）（栏杆定额考虑高度1.2m，已含基座预埋件）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的维修、加固及二次装修前的拆除工程，拆除时对建筑物的结构不造成损坏或安全隐患。对于整个房屋建筑的拆除、迁建所涉及的拆除工程不适用于本定额。



## 一、脚手架

1、闽建价〔2019〕33号发布装配式冲孔镀锌钢板安全网定额，适用于落地式或悬挑不翻转脚手架，不适用于悬挑翻转脚手架。租赁期按7个月编制，工程量同外脚手架的工程量。

2、17定额因考虑使用预拌混凝土，满堂基础脚手架不再列项，其费用已在定额中综合考虑。



## 一、脚手架

3、脚手架基础硬化加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考虑。

4、脚手架定额已包括搭拆脚手架所需材料的垂直运输。

5、17费用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随外架一起搭设的垂直密闭网，另外列项计算。



## 一、脚手架

6、无地下室的建筑物外脚手架（悬挑不翻转架除外）实际搭设高度低于设计室外地坪的，高度以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面（或挑檐反口顶面）高度计算，还应增加搭设高度低于设计室外地坪的外脚手架工程量。定额项目中的建筑物高度（m以内）指的是檐口高度。

7、外脚手架搭设需满足结构主体及外幕墙施工需要，使得（ $60\text{cm} \geq \text{主架体距离外墙结构面} > 20\text{cm}$ ）定额乘以系数1.2，仅适用于幕墙。



## 一、脚手架

8、斜道定额适用于不设置垂直运输机械，单独设置脚手架斜道用于材料垂直运输。脚手架斜道已综合在脚手架定额。

9、天棚高度计算上层板底与本层板面，不论是否做吊顶。

11、厦建筑〔2020〕125号发布《附着式电动整体提升脚手架补充定额》。



## 二、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支撑工程

1、拱板、薄壳板、曲面板的模板及支架支撑，套用高大模板和支撑定额，其中：

(1) 拱板、曲面板套用高大模板定额时，人工费乘以系数1.37、胶合板材料消耗量乘以系数1.80；

(2) 薄壳板套用高大模板定额时，人工费乘以系数2.0、胶合板材料消耗量乘以系数3.0；

(3) 套用高大模板支撑定额时，实际钢管用量与定额取定不同的，按钢管用量比例调整定额。（问题解答43）



## 二、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支撑工程

2、定额规定的地下室（柱、墙、梁板）模板，人工费乘1.1系数；单独地下室（无上部结构）模板，定额乘以系数1.25；三层及以下建筑模板，定额乘以系数1.3，其调整系数不适用于未随主体结构一同浇筑的构件模板。（问题解答48）



## 二、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支撑工程

3、上部结构采用铝模板、地下室采用胶合板模板时，适用单独地下室（无上部结构）模板调整系数1.25。（问题解答48）**铝模可参考装配式定额。**



## 二、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支撑工程

4、对拉螺栓堵眼增加费适用于外墙有防水要求的拉杆螺栓回收的情况。

5、模板超高支撑增加费按超过总高度计算增加层，不分段计算。

6、后浇带模板计算超高支撑增加费。



### 三、垂直运输工程

1、不能利用垂直运输机械搬运的地下室室内的砌体、装饰灯工程材料的垂直运输费用，按地下室垂直运输定额计算；地下一层不计算垂直运输费用。

★地下室材料运输货车能直接到达，不再计取地下室材料运输费。



### 三、垂直运输工程

2、外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加压水泵台班增加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等定额中的檐高，按设计室外地坪标高判断。（问题解答44）

3、塔吊人工费按信息价调整，不参与指数调整。



## 四、其他

1、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应计取规费和税金。当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大型机械设备检测单价的不含税价格按乘以0.97计算，地下室排水费用的不含税价格按乘以0.92计算。（问题解答49）

2、地下室排水费用**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应计取规费和税金。当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大型机械设备检测单价的不含税价格按乘以0.97计算，地下室排水费用的不含税价格按乘以0.92计算。（问题解答49）



1、铝模板定额未包含对拉螺栓堵眼费用，按照我省2017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定额另行计算对拉螺栓堵眼增加费。（问题解答48）

2、定额中提及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预制率指单体建筑预制率。（问题解答48）

3、同一地下室上部有两个以上单体建筑的，定额中规定的预制率，有的单体建筑达15%以上（含15%），有的未达到的，地下室模板调整系数 $=1+0.25 \times (\Sigma \text{符合定额规定的预制率} \geq 15\% \text{的单体建筑建筑面积} \div \Sigma \text{上部单体建筑面积})$ 。（问题解答48）



4、金属构件现场安装定额消耗量中的环氧富锌底漆（封闭漆）和环氧富锌稀释剂是金属构件安装过程中焊接处**修补**的消耗量，设计要求对金属构件涂刷环氧富锌底漆的，应另行计算。（问题解答49）

5、钢柱、钢梁安装定额中汽车式起重机为辅助吊装机械，主吊装机械根据钢结构形式按安装工艺选择，另行计算。



# 第三部分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解释



## 一、省站问题解答（四十三） 闽建价〔2018〕24号

1、沥青路面热再生改造维修采用大面积连续施工技术的，如何执行定额？

答：沥青路面大面积热再生改造维修一般不属于中、小修工程，不能直接执行《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小修养护热再生定额（以下简称“热再生养护定额”）。沥青路面热再生改造维修采用大面积连续施工技术的，执行热再生养护定额予以换算，其中60102167定额人工费乘以系数0.035，机械台班消耗量乘以0.15；60102168定额人工费乘以系数0.03，机械台班消耗量乘以0.1；机械台班类型均不作调整。



## 一、省站问题解答（四十三）闽建价〔2018〕24号

2、沥青路面热再生改造维修采用大面积连续施工技术的，执行定额时，“大面积连续施工”如何界定？

答：沥青路面热再生改造维修采用大面积连续施工技术的，执行定额时，是指沥青路面热再生改造维修施工机械设“大面积连续施工”备机组到场后，在施工机组不发生转场的情况下，进行连续施工作业且连续施工作业面积超过4000m<sup>2</sup>。



## 一、省站问题解答（四十三）闽建价〔2018〕24号

3、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及我省配套规定，编制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时，工程弃方如需发生弃置、堆放费用的，其费用是否应并入综合单价中？

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及我省配套规定，编制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时，工程弃方如需发生弃置、堆放费用的，其费用应根据《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规定，按渣土收纳费列项，招标时按估算金额列入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及费用定额等有关规定计算。



## 二、常见问题解释

一、本定额中的**预拌水泥混凝土、预拌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已综合了**±3m 以内的垂直运输**，未包括水平运输以及**±3m 以外的垂直运输**，发生时套用相应定额另行计算。



## 二、常见问题解释

六、除半成品材料外，其他材料一般不计算场内运输。如因施工场地限制，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材料集中堆放地点距施工现场距离，如超过定额取定的场内运距，可以套用相应定额“每增”项目计算超运距场内运输费用。除另有说明外，本定额各专业册考虑的场内运距见下表：

场内运距取定表

专业册	距离 (m)	专业册	距离 (m)	专业册	距离 (m)
通用项目	50	道路工程	50	桥涵工程	50
隧道工程	50	排水管道工程	50	水处理工程	构筑物 50 设备 150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 50 设备 150	给水燃气工程	150	路灯工程	150



## 二、常见问题解释

七、砂浆均按**现场拌制**编制。水泥混凝土混合料、沥青混合料，均按**运至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合料**编制，定额包含了施工损耗。混凝土的养护除另有说明外均按自然养护编制。

十一、本定额中的水泥混凝土混合料、沥青混合料，均按**预拌混合料**编制，其单价按常规型号取定，仅作为形成定额基价使用。实际计价中，以上混合料应根据设计规定调整换算，并根据需要另行套用相应定额计算混合料的制作及运输费用。

十三、实际使用干混砂浆的，水泥砂浆定额子目中每立方米水泥砂浆人工费扣减56.79元，同时将定额中的灰浆搅拌机200L调换为干混罐式搅拌机，台班含量**不变**。



## 1、土石方工程

一、本章定额按照合理的机械型号综合配备，实际采用的机械型号与定额取定不同的，**均不作调整**

二、本章中人工辅助机械开挖的相应规定**只适用于沟槽、基坑土方开挖**，不适用于其他土方开挖（如路基开挖等）。

三、建筑废土运输费及消纳费厦建筑〔2017〕49号文执行。**49号**



## 1、土石方工程

四、定额计算规则四、管道接口作业坑和沿线各种井室（包括沿线的检查井、雨水井、阀门井和雨水进水井等）所需增加开挖的土、石方工程量按沟槽全部土、石方量的2.5%计算。按挖方工程量扣除埋入物体积计算回填方工程量的，2.5%系数不扣除；埋入物体积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有困难的，可按非管道井室的构筑物断面面积 $\times$ 管道中心线长度 $\times$ 1.025计算。”



## 2、打拔工具桩

本章定额中的打桩机械按常规配置考虑，实际打桩机械与定额取定不同的，不作调整。

## 4、拆除工程

一、本章按人工或风动凿岩机拆除方式编制的拆除旧路定额，适用于小规模拆除工程，大规模拆除应执行液压锤破碎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定额，并根据定额说明进行相应换算。

二、定额说明铣刨路面厚度 $>5\text{cm}$ 的，应按分层铣刨考虑。勘误三）路面铣刨定额未考虑铣刨机、清扫机的进出场费用，发生时另计。



## 7、施工技术措施

一、本章各种打桩围堰定额**均未包括打拔桩费用**，应套用第2章打拔工具桩定额另行计算。打拔桩的工程量应根据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时无施工方案的，可参考定额中打拔桩数量进行计算。

二、本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只编制了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路面铣刨机的相应定额，其余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仍执行我省现行房建工程相应定额；如仍遇缺项的，按需进出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停滞台班（0.5台班）**、相应装载质量平板拖车组台班（0.5台班）、适当的辅助人工、辅助材料及合理吨位的起重机械数量，自行补充。



## 1、路基处理、加固、监测

单轴、双轴、三轴水泥搅拌桩定额均按照二搅二喷施工工艺考虑，定额已综合考虑正常施工工艺需要的重复喷浆和搅拌，**实际施工工艺不同的，定额不再调整。**水泥搅拌桩空搅部分套用相应定额，人工及搅拌机械乘以系数0.5，材料不计。



## 2、道路基层

本章摊铺机摊铺水泥稳定层定额，适用于成品混合料摊铺或施工现场搭设拌和站生产混合料摊铺的施工方式。人工摊铺水泥稳定层定额，适用于施工现场采用小型搅拌机生产混合料摊铺的施工方式。小型搅拌机生产混合料的拌合费用套用容量 350L 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定额计算。采用施工现场生产混合料方式的，应考虑混合料的现场运输费用。



### 3、道路面层

本章水泥混凝土路面定额已综合了模板制作安装、切缩缝、灌缝、养生工作内容，定额未包含伸缝、拉杆、钢筋等工作内容，应另行计算。



## 5、交通管理设施

一、本章标志板安装定额未包括贴反光膜，如标志板材料价格没有包含反光膜，套用反光膜安装定额另行计算。反光膜面积工程量按标志板面积的1.8倍计算。

二、本章分界线定额适用于道路中心线、边缘线和分道线，字符、图形标记定额适用于文字、字符及图形类标记，横道线定额适用于包括人行道横线、停止线及导流带标线在内的其他标线。



## 1、打桩工程

本章打桩、压桩定额中的土质类别定额已综合取定，实际不同不作调整。打桩、压桩需要搭设支架平台的，其搭设与拆除的费用另行计算。

## 2、灌注桩工程

本章钻（冲）孔灌注桩定额按陆上施工进行编制，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埋设与拆除钢护筒、成孔、灌注混凝土、泥浆池砌筑及拆除等工作内容。实际在水上施工的，应扣减相应定额中钢护筒及汽车式起重机的消耗量，同时增加套用水上埋设与拆除钢护筒的相应定额。实际泥浆池类型、数量不同的，不作调整。



## 5、现浇混凝土工程

本章定额的模板类型（木模、复合模板、组合式钢模或定型钢模）按照构件所在位置、构件类型综合取定，实际采用的模板类型与定额取定不同的，均不作调整。

## 6、预制混凝土工程

一、本章预制混凝土、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定额均按现场预制进行编制。

二、本章定额的模板类型（木模、复合模板、组合式钢模或定型钢模）按照构件所在位置、构件类型综合取定，实际采用的模板类型与定额取定不同的，均不作调整。



## 7、安装工程

本章除已注明按水上安装考虑的定额外，其他定额均未按水上安装编制，发生时，所需要的船只费用另行计算。

### 11、预制混凝土工程

一、钢构件内外表面油漆、防腐的种类不同的，内外表面油漆、防腐的工程量分开计算，其工程量按设计图所对应部位质量的一半分别计算。



## 12、施工技术措施

一、本章定额未包括架桥机、龙门吊等大型设备按照规定安装后需进行第三方专项检测的费用，其费用按照现行费用定额中发包人检测费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二、本章未编制施工电梯、塔吊安装拆除及其基础相关定额，实际发生时执行我省现行建筑装饰工程相应定额。



## 1、隧道土、石方

一、本章隧道土石方开挖定额按照单线隧道、双线隧道分别编制，三线及三线以上的，执行双线隧道定额。

二、本章定额中土石方水平运距是按最远开挖点距洞口800m以内考虑的。若最远开挖点距洞口超过800、不超过1200m的部分，水平运输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1.15；超过1200m的部分，水平运输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1.25。洞口以外的土石方水平运输，执行《通用项目》的相应定额。



### 3、隧道内衬

本章隧道衬砌混凝土定额按照**模板类型**编制，计价时，应以执行**钢模定额**为主，零星部位无法采用钢模、需要木模板或复合模板辅助施工的，执行相应零星木模板或复合模板定额。

### 8、金属构件制作

本定额其他专业册未编列的金属构件制作定额，需要套用本章相应定额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0.875。



### 3、水平导向钻进工程

本章定向钻机穿越敷管定额用于钢管穿越施工时，钢管的组装焊接套用《第八册燃气工程》相应定额另行计算。



## 4、顶管工程

一、本章管道顶进定额按直线顶进进行编制，曲线顶进不分曲率半径，均套用相应直线顶管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5，膨润土消耗量乘以系数 1.5，衬垫板厚度不同的按设计换算。一个顶管工程中同时存在直线顶进段与曲线顶进段的，直线段与曲线段工程量分别计算。同一井段，沿顶进方向，曲线段后面的直线段工程量并入曲线段计算。



## 4、顶管工程

二、顶管施工采用五级顶进的，执行相应顶进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3.65；六级顶进的，执行相应顶进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4.75；六级以上的，以前一级为基数，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 。

三、当一段顶管穿过多种土层，设计要求按**难度最大**的土层配备顶管机械，并对顶管机械有具体要求的，顶进定额中的机械设备可根据设计进行换算。



一、客土回填根据回填体积和回填面积，**分别**套用回填土及整理绿化地定额，其中整理绿化地定额乘以系数0.8。

二、随绿化种植工程发包的养护工程如何套用定额？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系数	0.19	0.27	0.34	0.41	0.49	0.56	0.63	0.71	0.78	0.85	0.93	1

应考虑6个月的成活率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以外的时间按日常养护期考虑。例如某绿化种植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苗木种植后养护时间为一年，计算工程预算价时，头6个月按成活率养护期考虑，套用相应定额 $\times 0.56 \times 1.3$ 系数；后6个月按日常养护期考虑，套用相应定额 $\times 0.56$ 系数。



三、除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外，其他专业工程遇定额缺项需执行本章定额的，相应定额人工费乘以系数0.9。

四、本定额中水泥混合料的相应定额均按现场搅拌混凝土编制，使用泵送商品混凝土的，每立方米混凝土工程量人工费乘以0.43，并扣除定额中混凝土搅拌机台班含量，混凝土单价按泵送商品混凝土单价计算；使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的，每立方混凝土工程量人工费乘以0.53，并扣除定额中混凝土搅拌机台班含量，混凝土单价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单价计算。

五、本章混凝土结构类的建筑及小品定额，均已综合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实际模板类型与定额取定不同的，均不作调整。

六、本章未编列的项目，套用我省现行建筑及装饰（不含装饰定额章节）、市政工程定额相应项目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2。

